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（空气弹簧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（灯具、后视镜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能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能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1月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